AI 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煉計畫 AIGO 淬煉實戰盃競賽—實戰人才選拔申請機制

壹、 計畫宗旨

行政院於107年啟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並於110年強化推動「智慧國家方案」,依據產業數位轉型需求,盤點業者營運場域與數據應用成熟度,協助產業建立以數據為核心的整備基礎,全力發展具利基市場潛力的 AI 應用,推動臺灣成為全球智慧科技創新重要樞紐。

為延續推動成果,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今(114)年度延續推動「AI產業實戰應用人才淬煉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透過「實戰人才選拔申請機制」,提供以戰代訓的 AI 實證場域試煉平台,藉由實戰任務培訓 AI 應用人才,強化產業即戰力,並建立具代表性的數位轉型實作案例,加速推動企業創新服務與產業AI 化轉型進程。

貳、 參賽資格

- 一、參與對象不限身分: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大專生、碩博士生)、社會人士等皆可參加。
- 二、能力建議:具數據分析應用、AI 技術基礎能力或解決產業實務問題所 需之領域專業知識。
- 三、組隊方式與人數規範:採「團隊制」,須以團隊名義提交報名與提案, 每隊人數為2~10人,每隊可邀請1~2位學校指導老師擔任技術或策略 指導。

參、 「競賽實戰人才選拔」流程與審查方式

- 一、報名與組隊方式
 - (一)每位參賽者須於網站完成報名,並由隊長依據網站指引上傳報名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 (二) 因應競賽主題涵蓋多元產業應用與 AI 技術面向,建議團隊組成應 結合技術人才與主題領域人才,以提升研發效率與提案品質。

二、競賽組別與定位

組別	適合對象	競賽目標
成果深化組	歷屆團隊或已有 AI 成	深化既有成果,提升落地
	果基礎者	應用價值或產業連結
創新提案組	新進團隊或有新構想	發掘 AI 解決方案潛力,提
	者	出具產業價值之創新提案

歷屆團隊若因人員變動、組織更動而產生形式變化,仍可報名進階組,惟須提供成果延續與新貢獻說明,主辦單位保有審查參賽資格與組別歸類之權利;主辦單位並將依報名情況與成果品質,保留調整組別劃分、合併評選流程與獎項名稱設置之權利,並於決選前公告。

三、初審階段

入圍團隊將透過初審機制選出,由團隊於指定期限前繳交構想提案,並依據提案內容進行書面與簡報審查,評選出具潛力的 AI 應用提案,進入決選開發階段。

(一) 題目來源與提案提交

參賽團隊須於計畫網站公告之期間內完成以下事項,逾期不予受 理:

1. 選擇題目類型(擇一):

類型	說明	目標
歷屆題目	針對歷屆競賽題目進行功能延伸	強化應用成熟度與產
再深化	或成果優化	業落地性
題庫挑戰	主辦單位提供之應用議題清單,	協助團隊快速切入實
	涵蓋產業痛點與 AI 應用場景	務問題並完成驗證
自主命題	團隊自行提出題目,需符合 AI	鼓勵創新構想與跨域
	應用與產業相關	應用

- 2. 繳交提案資料:包括構想書、團隊成員名單與其他參賽相關文 件。
- (二)「構想書」將由專家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視書面審查結果,擇期 辦理簡報審查會,以本計畫網站公告日為主,參賽團隊須派員進行 簡報,由審查委員逐案評選,其審查重點包含下列指標:

- 1. 團隊成員過去實績與解題工作配置(含參賽團隊成員之性別比 例平衡):10%
- 2. 對題目的理解程度 (解題計畫宗旨及目的): 25%
- 3. 解題技術架構與步驟:35%
- 4. 解題進度規劃與安排:10%
- 5. 應用價值與產業潛力:20%

(三)初審結果公告

經評選通過之團隊名單,將統一公告於本計畫網站,正式取得入圍 資格,進入後續成果開發階段。

四、決選階段

通過初審之團隊,將正式進入實證開發與決選階段,進行技術驗證與 成果呈現,由審查委員進行評分並選出獲獎團隊。

- (二)團隊應依本計畫網站公告時程,上傳指定文件,方可參與決選評選。

(三)決選審查方式

- 1. 採實體簡報審查方式,團隊應派員簡報開發成果並回答委員提問。
- 2. 評選項目與權重:
 - (1)產業題目的解決程度:40%
 - 符合產業需求程度
 - ●方案易用性
 - 可擴充性、可移轉性
 - 成本與預計產值效益
 - (2) AI 技術應用成熟度: 30%
 - 技術合用性
 - 技術複雜度與技術成熟度
 - 解決方案的表現與效能

- 競賽解方技術驗證 AI 準確度
- (3) 商業應用價值與創新亮點:30%
 - 方案之創新性與獨特性
 - 應用於類似場景的可複製性
 - 其他商業應用價值
- (4) 其他加分項目:10%
 - ■團隊解題方案有實質應用國外開放資料進行疊合、分析、模型訓練或加值應用。
 - ●解決方案後續發展情形如:政府補助案遞件、正式商業 合約、聘用人才等證明。
- (四)評選總分進行綜合評分,以「特優」、「優等」及「佳作」劃分三等 第核發獎金,評選結果經核定後,將公告於本計畫網站。

表 1 審查指定文件

競賽階段	参賽文件	份數	繳交方式
初審階段初初階段	構想書	1式	依本計畫網站公告之選拔 申請網頁說明,於指定日 期上傳 <u>電子檔案</u>
	簡報	1式	
決選階段	成果報告書	1式	
	成果簡報	1式	
	成果展示品	1式 (選 附)	依本計畫網站公告之選拔 申請網頁說明,於指定日 期上傳電子檔案
	其他加分佐證文件 (如國外開放資料運用佐 證、政府補助案遞件、正 式商業合約、聘用人才 等)	1式 (選 附)	<u> </u>

肆、 獎補助方式

- 一、實戰競賽入圍補助金:
 - (一)入圍團隊預計擇優錄取20案次,每案可獲得入圍補助金新臺幣5萬元,以支持進入決選階段之方案優化與成果呈現。
 - (二)本項補助金併於競賽結束後之競賽得獎獎金撥付時程撥付。
- 二、實證決選獎金:參與實證評選會議,實證成果評選總分以「特優」、「優等」及「佳作」劃分三等第,分別為特優新台幣50萬元、優等新台幣30萬元及佳作新台幣20萬元,各獎項名額不限。

實證決選獎金(新臺幣)		
等第	獎金金額	
特優	50萬	
優等	30萬	
佳作	20萬	

表 2 獎金分配表

- 三、各團隊於構想提案截止收件後,不得增刪減團隊人數及更換參賽成員;獎助金依獲獎團隊成員合議約定分配之,獎助金共同受領人經本計畫通知限期協議訂定分配數額,屆期仍無法協議者,由本計畫依該團隊成員總人數均分核撥,非團隊成員者不予與獎助金分配及核撥。
- 四、本計畫視主管機關年度補助預算分配各獎項名額,必要時得從缺或增 列得獎團隊名額。
- 五、補助對象需依印花稅法及施行細則規定繳納印花稅,且須依規定填寫 並繳納相關單據方可領取獎勵金,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

伍、 注意事項

- 一、參賽團隊須依本競賽須知及計畫網站公告內容辦理,並遵守我國智慧 財產權相關法令規範。
- 二、解題團隊完成之研發實證成果、提交之參賽作品、構想書、簡報、實證成果報告書及展示品,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團隊所有。但參賽團隊須

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以不限區域、非營利之方式,使 用其研發實證成果、繳交之參賽作品、構想書、簡報、實證成果報告 書、成果簡報、成果展示品,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提供相關照片及動 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 出版或公開其參加競賽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如未涉及著 作人格之誣衊,參賽團隊不得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行使著作人格 權。

- 三、參賽團隊,視同意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並務必遵守我國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範,應保證提交之相關參賽文件其內容真實且正確,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若有任何爭議,包括但不限於解題成果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或是對本計畫有不當行為、言論或有造謠等不實指控情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加選拔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勵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競賽須知之事宜,致損害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權益,違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本競賽相關時程與機制,以計畫網站公告為準,未竟事宜得依實際狀 況進行調整,並於計畫網站公告補充規範,本計畫保有最終解釋、變 更及終止之權利。
- 五、本機制所訂定之審查及獎補助業務,得委託相關機關、法人或團體辦 理。
- 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競賽進行,本計畫得延後、調整或終止競賽。
- 七、獲獎團隊應落實性別平權政策、友善家庭職場環境及 ESG 之規劃佈 局。
- 八、本競賽機制經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相關 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法令及公告由主管機關解釋。